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新生暨轉學生入學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9 學年度適用)

108 年 11 月 12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9 年 05 月 05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9 年 11 月 1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110 年 04 月 20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熱愛本校之優質學生選擇本校就讀，特設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新生暨轉學生入學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當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及轉學生。日間部新生包含碩士班、四技高中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身心障礙甄試入學、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封裝測試產業菁英專班單獨招生、原住民專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等管道錄取且完成註冊之新生。進修部新生指二技單獨招生、產學訓單獨招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註冊之新生。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就學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依原始學雜費金額及住宿費金額完成註冊及繳費程序。
- 四、 碩士班勵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申請表如附件一：

研究所	一	二	三	四
	甄試入學 勵學獎助學金	優秀學生 勵學獎助學金	預研究生 勵學獎助學金	放棄就讀國立大 學勵學獎助學金
勵學獎助 學金金額	80,000 元	4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發放方式	1.每所 3 個名額。 2.20,000 元/每學期 (最多核發 4 個學 期)。 3.限本校應屆畢業 生。	1.每所 1 個名額。 2.10,000 元/每學 期(各所每學期 推薦 1 名)。	10,000 元(入學註 冊當學期發放)。	1.25,000 元/每學期 (最多核發 4 個學 期)。 2.一和四項勵學獎 助學金擇一領 取。

- 五、 四技及二專各入學管道勵學獎助學金方案與發放方式如下：

學制	入學管道/計畫	標準與資格限制	勵學獎助學 金金額	獎勵方式
四技	高中申請入學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 績平均達 12(含)級分以上	200,000 元	1.均分 8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 後(第 15 週)發放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 績平均達 10(含)級分至 12(不含) 級分	100,000 元	1.均分 4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 後(第 15 週)發放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 績平均達 8(含)級分至 10(不含) 級分	30,000 元	1.均分 2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 後(第 15 週)發放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 績平均達 6(含)級分至 8(不含)級 分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 15 週)發放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績平均 6(不含)級分以下	5,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技優甄審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甄選入學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50(含)分以上	200,000 元	1.均分 8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00(含)分至 450(不含)分	100,000 元	1.均分 4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350(含)分至 400(不含)分	50,000 元	1.均分 2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300(含)分至 350(不含)分	20,000 元	1.均分 2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250(含)分至 300(不含)分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 250(不含)分以下	5,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50(含)分以上	200,000 元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00(含)分至 450(不含)分			100,000 元	1.均分 4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350(含)分至 400(不含)分			30,000 元	1.均分 2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300(含)分至 350(不含)分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 300(不含)分以下			5,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早鳥平台計畫	事先登錄早鳥平台留下就讀資料並錄取本校完成註冊同學	2,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愛校認同計畫	參加面試並錄取本校完成註冊同學	5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四技	原住民專班	錄取本校完成註冊同學	80,000 元	1.均分 8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放棄就讀國立大學/國立科技大學	40,000 元	1.均分 8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免第一學年之免住宿費	四人房(雅房)宿舍收費標準	住宿費等實施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推薦新生報考本專班註冊就讀者	每推薦一位5,000元	被推薦之新生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期後(地15週)發放	
四技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具本校學籍，參加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試錄取者。(就學過程休、退學或退訓者，勵學金需全額繳回)	入學勵學獎助學金	依會計室學雜費收費標準	1.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 2.大一下學期第15週發放
			住宿勵學獎助學金	四人房(雅房)宿舍收費標準	1.註冊並完成當期學習學業。 2.次一學期起第15週發放。
			學業勵學獎助學金	5000元	1.每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 2.次一學期第15週發放。
				2000	1.每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2.次一學期第15週發放。
教育訓練勵學獎助學金	6,000元	1.分4學期發放 2.大一下學期起每學期第15週發放			
二專	封裝測試產業菁英專班單獨招生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0,000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六、轉學生勵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入學管道	標準與資格限制	勵學獎助學金金額	獎勵方式
轉學生	於原就讀學校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全班排名於前百分之5以內，且轉入本校註冊就讀者	5,000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本校學生推薦外校學生轉入本校註冊就讀者	每推薦一位5,000元	被推薦之轉學生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本校學生報名本校轉學招生並註冊就讀者	800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七、進修部學生勵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學制	入學管道	標準與資格限制	勵學獎助學金金額	獎勵方式
進修推廣	產學訓單獨招生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0,000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報名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單獨招生並含所有學制註冊就讀者	800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處	二技單獨招生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6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 15 週) 發放
---	--------	------------	-------	----------------------------

- 八、 四技新生為花東地區高中職學校畢業者(含同等學力)，第一學年申請本校住宿免住宿費(不含寒暑假)(免宿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前述獎勵方式為符合資格之新生於註冊及繳交住宿費並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依四人房(雅房)宿舍費核發退費。如有變動，以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當學年度公告之四人房(雅房)宿舍收費基準為準。其中，所繳保證金於住滿一學年後，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於下一學期退費。
- 九、 新生及轉學生符合前揭條件者，於開學期中考後由入學服務處造冊審核，學生事務處彙整陳核，經校長核定，由會計室予以發放或退費。
- 十、 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至本校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之退費帳號設定完成。
- 十一、 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取消獎助資格。
- 十二、 已領本勵學獎助學金者，如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依該項獎(助)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本校應屆畢業生經 109 學年度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109 年 9 月入學)

就讀系所: _____

申請項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學勵學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就讀國立大學 勵學獎助學金 (二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學生勵學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預研究生勵學獎助學金					

說明:

- 1.符合申請資格者需至本校學雜費服務系統設定退費帳號，否則無法完成匯款程序。
- 2.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核發獎金。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